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2018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弘汉”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厦门弘汉向厦门银行提供最高2,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厦门弘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此公司未要求厦门弘汉提供反担保。

### 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2,000万；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坏赔偿金、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、债务人影响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主合同生效后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#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,55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.53%，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